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后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刘梦虬
- 4、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62 室
- 6、投资方式：融钰创新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100%股权。
- 7、拟定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能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上述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相关备案手续能否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作为“一带一路”和“网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城市，公司本次在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杭州的政策及地域资源优势整合资源，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

第二，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完成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将有利于完善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本运作能力上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第三，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